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邵敏	郭龙	杨清欣	于清教	郑洪河
2	审计委员会	周静	邵敏	于清教	-	-
3	提名委员会	于清教	邵敏	郑洪河	-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洪河	邵敏	周静	-	-
5	ESG 管理委员会	邵敏	郭龙	杨清欣	于清教	郑洪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周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